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64號

原告 台灣車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維徵

上列原告因進口貨物核定完稅價格事件，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台財法字第11213949830號（案號：第11200790號）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程式上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審判長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育誠